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俊清學務長

記錄：吳柔瑾

出席者：

當然委員：黃俊清學務長、林惠如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何美玲小姐代理)、曾育裕主任(請假)、劉玟宜院長(請假)、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蔡君明主任、葉美玲所長(李慧婷小姐代理)、鄭夙芬主任(郭倩琳老師代理)、祝國忠院長、陳依兌主任、徐建業主任、呂淑好主任(請假)、黃秀梨主任(李仰慈老師代理)、童寶娟主任、李玉嬋院長(江弘基先生代理)、歐姿秀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

教師代表：姚彥淇老師(請假)、魏秀靜老師、劉介宇老師、洪雅琦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楊幀傑同學、崔禾同學(請假)、黃上維同學、黎杏淳同學

列席人員：健康中心許智皓主任、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黃鈺倫小姐代理)、生輔組王榮燦組長、就輔組邱瓊慧組長、課指組陳冠仰組長、吳紫馨小姐、高佳琪小姐、張雅芳小姐、周明潔小姐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跨域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四條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審查會議配合業務會報時間召開，避免造成委員會會議過多之困擾，故提案修訂本要點第四點，原要點詳見附件一。「跨域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申請本要點助學金，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二)符合跨領域知能學習	一、申請本要點助學金，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二)符合跨領域知能學習者，	審查會議配合業務會報時間召開，避免造成委員會會議過多之困

者，於學習結束後次月 七 <u>2</u>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 學務處提出申請，經申 請核准者核發助學金。 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於學習結束後次月七日前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 請，經申請核准者核發助 學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 理。	擾。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中「獎勵取得專業證照」第四點、第七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高弱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的動力及鼓勵考取專業證照，修訂第四點、第七點，以完善獎勵要點，原要點詳見附件二。「高教深耕計畫附錄-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 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者，始予獎勵。每人每年單一課程至多獎勵1620小時，每小時獎勵新臺幣300<u>500</u>元，每人每年至多獎勵新台幣8,000<u>10,000</u>元，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 (二)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 補助取得<u>與所學專業相符，並對準就業職能之</u>專業證照者之考照報名費，補助上限以報名費為限。需於期限內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 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者，始予獎勵。每人每年單一課程至多獎勵16小時，每小時獎勵新臺幣300元，每人每年至多獎勵新台幣8,000元，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 (二)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 補助取得專業證照者之考照報名費，補助上限以報名費為限。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	一、爰108年度高較深耕獲補助經費增加，且為鼓勵與協助弱勢學生學習，擬提高獎勵時數上限與獎勵金額因應之。 二、爰108年度高較深耕獲補助經費增加，且為鼓勵與協助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一審定<u>獎勵補助</u>金額後核發一，<u>補助上限以報名費為限</u>。 (三)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 獎勵取得<u>與所學專業相符，並對準就業職能之</u>專業證照者，依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及、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u>訂定補助獎勵</u>金額後核發<u>獎勵金</u>。 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如下： 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8,000<u>10,000</u> 元。 第二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5,000<u>6,000</u> 元。 第三級：相當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2,000<u>4,000</u> 元。	定獎勵金額後核發。 (三)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 獎勵取得專業證照者，依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及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訂補助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如下： 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8,000 元。 第二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5,000 元。 第三級：相當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2,000 元。	弱勢學生學習，擬提高獎勵時數上限與獎勵金額因應之。 三、遵循教育部規定：如有辦理學生證照相關補助案，應與學生所學專業相符，並應對準學生就業職能之技術士證、民間證書或法規效用證書(執照)。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其 它：考取非本系所認定或未經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者，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1,000 <u>3,000</u> 元。	其 它：考取非本系所認定或未經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者，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1,000元。	
七、申請程序： (一)符合<u>申請</u>資格之學生，<u>須</u>於公告時間<u>申請期限內</u>提出申請，依<u>前項</u>第四點補助項目及基準<u>下之各獎勵金項目並</u>，備齊所需相關資料文件，於每月七<u>二</u>日前，以紙本型式提交至<u>就業輔導組學務處</u>，<u>經核准後核發</u>，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u>第四點</u>各項補助獎勵<u>申請</u>，需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七、申請程序： (一)符合資格之學生，於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依前項第四點補助項目及基準下之各獎勵金項目並備齊所需相關資料文件，於每月七日前，以紙本型式提交至就業輔導組，經核准後核發，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各項補助獎勵，需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一、審查會議配合業務會報時間召開，避免造成委員會議過多之困擾。 二、加強說明，以完善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社會服務獎勵金作業要點」第四條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為多方鼓勵弱勢學生致力於課後輔導學習，精進自我專業，使學生安心向學，並有效提升經費資源之運用，故提案修訂本要點，原要點詳見附件三。高教深耕計畫附錄「社會服務獎勵金作業要點」第四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實施標準及獎勵金額 (一)參加社會服務者，當學期需同時完成原有服務時數6小時(含)以上，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獎勵	一、實施標準及獎勵金額 (一)參加社會服務者，當學期需同時完成原有服務時數6小時(含)以上，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	以增加獎勵金發放之彈性與效率。原為一學期核發，修改為每月核發，故修改需完成上學期

金。 <u>需完成上學期原有服務時數5小時(含)以上，依學期累計；新生第一學期應完成5小時(含)以上服務時數。</u>	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原服務時數規定。
<u>(二)每名每月至多申請40小時，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獎勵金，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u>		增列條文，期有效提升經費資源之運用。
<u>(三)當學期每月</u> 核發一次為原則 (上學期12月、下學期7月1 <u>月至11月，共核發11次</u>)，核發當學期 <u>月</u> 社會服務 <u>時數</u> ， <u>並請於規定時間次月2日前</u> ，將社會服務等證明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當學期核發一次為原則 (上學期12月、下學期7月)，核發當學期社會服務，並於規定時間將社會服務等證明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修改為每月核發，以符合弱勢學生需求。 二、審查會議配合業務會報時間召開，避免造成委員會議過多之困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課業進步獎勵金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多方鼓勵弱勢學生致力於課後輔導學習，精進自我專業，使學生安心向學，並有效提升經費資源之運用，故提案修訂本要點，原要點詳見附件四。高教深耕計畫附錄「課業進步獎勵金作業要點」第四點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申請項目與標準： (一) 課後輔導獎勵金： 2. 每月學習時數需達八小時(含)以上，共執行三個月，每月底結算所有學習時數，請於次月 <u>七月2日</u> 前將課後	三、申請項目與標準： (一) 課後輔導獎勵金： 2. 每月學習時數需達八小時(含)以上，共執行三個月，每月底結算所有學習時數，請於次月七日前將	審查會議配合業務會報時間召開，避免造成委員會議過多之困擾。

輔導學習單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課後輔導獎勵金。	課後輔導學習單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課後輔導獎勵金。	
四、獎勵金額： (一)課後輔導獎勵金： 2. 獎勵金：每名每月核發新台幣<u>三</u><u>四</u>仟元，每學期核發三個月(上學期參與學習時程為十、十一、十二月；下學期為三、四、五月)。	四、獎勵金額： (一)課後輔導獎勵金： 2. 獎勵金：每名每月核發新台幣三仟元，每學期核發三個月(上學期參與學習時程為十、十一、十二月；下學期為三、四、五月)。	為多方鼓勵弱勢學生致力於課後輔導學習，使學生安心向學，並有效提升經費資源之運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競賽成就激勵金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執行，鼓勵弱勢學生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期許發揮自我潛能，展現專業學習成效，詳如附件五。
- 二、為順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並於本年度內完成申請、審查及發放作業。

決議：

1. 第二點申請資格：第四項增添頓點，修改為(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2. 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跨域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

107.04.11 臨時學務會議訂定

- 一、 依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鼓勵弱勢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參與跨領域知能學習，培養跨領域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前一學期修習跨學系學分學程且學習表現優異或具有學習成效（不含通識課程），每科目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助學金。
 - (二) 跨領域知能學習：參加指定跨領域知能學習者，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助學金。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請領。
- 四、 申請本要點助學金，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符合跨領域學分課程者(不含通識課程)，於公告時間提出申請，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後核發。
 - (二) 符合跨領域知能學習者，於學習結束後次月七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准者核發助學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 審核作業：
 - (一)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 (二) 審查標準：依申請者之學習單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 六、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 七、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附錄-完善弱勢協助補助

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

107.04.11 臨時學務會議訂定
107.05.31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2 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輔導弱勢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金申請對象，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以在學學生且符合「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身份者為限。

三、申請期間：依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公告時程為主。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為協助與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補助項目如下三項：

(一)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

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者，始予獎勵。每人每年單一課程至多獎勵16小時，每小時獎勵新臺幣300元，每人每年至多獎勵新台幣8,000元，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前項所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如下者不予補助：

1.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覆補助。
2. 列入畢業學分之證照輔導課程，不予補助。
3. 免費課程須有明確對應之專業證照，否則不予補助。

(二)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

補助取得專業證照者之考照報名費，補助上限以報名費為限。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

(三)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

獎勵取得專業證照者，依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及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訂補助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如下：

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8,000元。

第二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5,000元。

第三級：相當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2,000元。

其它：考取非本系所認定或未經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者，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1,000元。

(四)免費取得之專業證照，不予以獎勵。

五、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基準：

凡申請者，經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

六、獎勵項目、輔導內容、獎勵金發放基準得視實際發放情況調整。

七、申請程序：

(一)符合資格之學生，於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依前項第四條補助項目及基準下之各獎勵金項目並備齊所需相關資料文件，於每月七日前，以紙本型式提交至就業輔導組，經核准後核發，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各項補助獎勵，需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1. 申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

(1)手寫學習單。

(2)列有上課時數之證照輔導班結業或研習證明影本。

(3)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2. 申請「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

(1)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2)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3)報名費收據或發票正本。

(4)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3. 申請「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

(1)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2)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3)報名費收據或發票影本。

(4)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八、審核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九、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自高教深耕計畫結束後自然失效。

附件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社會服務獎勵金作業要點

107.12.19 學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以政府立案之關懷弱勢族群相關公、私立團體、機構所舉辦之公益性服務活動所招募之志工為原則。
 - (二)參加學校主辦之關懷弱勢團體出隊服務半天(達4小時)以上。
- 四、實施標準及獎勵金額
 - (一)參加社會服務者，當學期需同時完成原有服務時數6小時(含)以上，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 (二)當學期核發一次為原則(上學期12月、下學期7月)，核發當學期社會服務，並於規定時間將社會服務等證明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社會服務與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時數無法相抵。
 - (四)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 五、審核作業
 -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之社會服務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課業進步獎勵金作業要點

107.04.11 臨時學務會議訂定

107.11.14 臨時學務會議修定

108.03.07 臨時學務會議修定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 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標準：

(一) 課後輔導獎勵金：

1. 申請項目：主動參與下列課後輔導學習內容(選擇其中一項或以上)

- (1) 補救教學。
- (2) 專業技術輔導學習。
- (3) 自主學習計畫或讀書會。

2. 每月學習時數需達八小時(含)以上，共執行三個月，每月底結算所有學習時數，請於次月七日前將**課後輔導學習單**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課後輔導獎勵金。

逾期繳交者或時數未達八小時者將取消本獎勵金資格。

3. 審核標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落後者優先錄取。

4. 當學期成績及學習表現，列為下學期申請審查之要件。

(二) 學業進步獎勵金：

1. 審核標準：參與輔導當學期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含)以上者，或以「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

四、獎勵金額：

(一) 課後輔導獎勵金：

- 1. 名額：經申請核准者，每學期五十個名額。
- 2. 獎勵金：每名每月核發新台幣三仟元，每學期核發三個月(上學期參與學習時程為十、十一、十二月；下學期為三、四、五月)。

(二) 學業進步獎勵金：經學業平均成績進步評比後，獲獎者每名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三) 上述獎勵金發放之名額、金額及月份等標準，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四) 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五、審核作業：

(一)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 審查標準：依申請者之成績證明與課後學習輔導單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六、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競賽成就激勵金作業要點(草案)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期許發揮自我潛能，展現專業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 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三、申請條件：

- (一) 申請學生須於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
- (二)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等對外公開之競賽。

四、獎勵項目與金額：

(一) 競賽輔導獎勵金：

- 1. 獎勵參與競賽輔導機制，藉由競賽指導老師輔導其競賽相關技能，全程參與者給予獎勵。
- 2. 申請人參與之競賽輔導模式：
 - (1) 報名完成後參與競賽輔導者：首月需備齊所列文件審查，審核通過後每月二日前檢附**競賽輔導紀錄單**送至學務處。
 - (2) 參與競賽輔導後報名參賽者：報名完成後一個月內備齊所列文件及每月**競賽輔導紀錄單**送至學務處審查。
- 3.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申請表。
 - (2) 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
 - (3) 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
- 4. 獎勵金額核發以每人每月至多獎勵二十小時(十二月份不予補助)，每小時獎勵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若該專業競賽為跨年度進行，僅核發競賽當年度之輔導月份。

(二) 競賽成就激勵金或參與競賽鼓勵金：

- 1. 申請人須參與本要點之競賽輔導機制後，方可提出申請。
- 2. 未獲獎且全程參與競賽者，亦發給參與競賽鼓勵金。
- 3. 獲獎者應檢附申請單及獲獎證明，於規定期限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4. 獎勵金核發之參考標準如附表，獎勵規則如下：
 - (1)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體育競賽不在此限)
 - (2) 參加論文競賽，申請人以本校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限，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前所稱之論文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及畢業論文競賽。
- (三) 本要點核發之名額、金額及月份等標準，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 (四) 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五、審核作業：

- (一)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 (二) 審查標準：依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六、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成就激勵金審議原則表

競賽別/獎別		競賽成就激勵金			參與競賽 鼓勵金	競賽輔導 獎勵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每月至多獎勵 20 小時為原則
國際性競賽 (參賽國家超過 3 個以上,不足 3 個視同全國性競賽,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一個國家)	個人組	30,000 元	28,000 元	25,000 元	5,000 元	至多補助 11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15,000 元	13,000 元	11,000 元	2,500 元	
全國性競賽 (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3 個區域以上或參賽單位超過 5 個以上)	個人組	16,000 元	14,000 元	12,000 元	3,000 元	至多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8,000 元	7,000 元	6,000 元	1,500 元	
區域性競賽 (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 2 個區域以下,且至少 3 個以上不同學校或機構)	個人組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2,000 元	至多補助 3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註:以上各項金額為發放原則,實際獎勵金金額,得視當學年度經費及申請名額調整之。